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需换届选举。经公司工会民主推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孙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孙俊杰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